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84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辛秀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17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戒，仍未知戒除毒癮，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足見其未徹底戒除惡習遠離毒害，且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行為實非可取。2.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新北偵卷第5頁）暨其前科素行（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振佑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葉馨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1734號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4年7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342、3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4年12月9日8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4年12月9日20時50分許，搭乘李韋慶所駕駛之牌照號碼7691-YG號自用小客車，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前時，因未熄火違規停車，為警攔檢盤查，並扣得李韋慶持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毛重0.44公克）、安非他命吸食

玻璃球1顆（涉犯持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罪嫌部分，另案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後經其同意，於同日21時30分許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Ａ０１經本署合法傳喚未到庭。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且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575）、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檢體編號：0000000U1575）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又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於114年7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亦有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等在卷可參，其於前次施用毒品受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罪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廖倪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　記　官　蔡慧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